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检察意见书

××检暂意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 (决定单位名称):

本院 (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日期) 收到 (提请/办理机关) 抄送的对罪犯 (姓名) 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书面意见副本后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, 对该提请意见进行了审查。

经审查, 本院认为罪犯 (姓名) (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/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程序违法, 理由是:。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佐证:。) 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六条的规定, 建议你局 (厅、处) (不) 批准对罪犯 (姓名) 暂予监外执行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百七十六条等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对于执行机关提请的暂予监外执行案件，经依法审查后认为需要提出检察意见时使用。

二、检察意见应当写明是否同意执行机关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意见，并说明法律依据、事实和理由等。同时，可以针对该案，依法提出具体要求。

三、本文书一式三份。送达发文单位一份，本院一份，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一份。

四、制作要求：

1. 发往单位。
2. 罪犯基本情况。包括罪犯姓名，性别，出生年月，原判罪名，原判刑罚，已执行刑期，所在监管场所等。
3. 执行机关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。包括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时间、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理由等。
4. 检察意见。写明是否同意执行机关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意见，并说明法律依据、事实和理由等。
5. 具体要求。依据法律规定，针对该案提出具体要求。